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48 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合同诈骗暨收到立案决定书的公告》，安庆市公安局决定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电子”）被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晶凯电子与江苏鑫迈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迈迪”），以及鑫迈迪指定的采购商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诺电子”）和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诺光电”）开展贸易业务，2023 年 12 月末，睿诺电子和睿诺光电累计应付你公司货款达 2.02 亿。

同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前述合同诈骗案预计将新增计提较大数额资产减值，拟将前期预告净利润 19,555.74 万元-26,074.31 万元调减为

10,290.09 万元-15,435.1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补充说明你公司与鑫迈迪、睿诺电子和睿诺光电等实体签订若干购销合同的业务背景、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结合该等交易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敞口说明其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变相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被合同诈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涉及产品、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具体内容、你公司发现时间、涉及资金金额、资金最终流向、案件进展、对你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的影响等。

3. 结合本次合同诈骗事件情况及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等说明内部控制程序未能有效阻止你公司在本案所涉贸易业务中出现大额风险敞口的原因，并进一步自查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审批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请结合本次合同诈骗事项，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等重要业务流程中的责任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该等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准确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20日

